

股票代码: 301282

股票简称: 金禄电子

公告编号: 2025-006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概述

为满足公司长远发展战略需要，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经验及资源优势，拓宽投资视野，积极寻求在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等符合国家战略导向的产业领域的投资机会，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铠美诺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铠美诺”）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与专业投资机构深圳国华三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山东宝恒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恒海股份有限公司、赣州三新三宝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赣州国华以恒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投资设立赣州国华以恒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基金规模为人民币4,500万元，深圳铠美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出资金额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44.4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2024年11月21日，合伙企业已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并取得了赣州市章贡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

二、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情况

近日，合伙企业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相关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赣州国华以恒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深圳国华三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5年2月28日

备案编码：SATX04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特此公告。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日